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2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36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9日。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5月9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庆平、刘文苑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激励对象李庆平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7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

10、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33名激励对象共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1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的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18年3月23日，公司公告《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46名所持有的16,34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06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6、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870,0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股本总额1,250,308,390股0.070%。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名，股权激励股份860,000股；预留激励对象1名，股权激励股份10,000股。

1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9日。

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8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7月2日办理完成。

19、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4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7日。

2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41,200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23、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已离职激励对象共计51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1,2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1,200股；预留激励对象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20,000股；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0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29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2,24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批、预留部分第一批、预留剩余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7日。

25、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402,00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5,000股；预留剩余部分激励对象1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0股。因部分激励对象被多次授予，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217名，共解锁限制性股票10,97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8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

意见。

2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预留部分第二批、预留剩余部分第二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4日。

27、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2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33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及解锁安排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预留解除限售期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截至2020年7月10日，第三个解锁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 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4,030,647,812.96元，对比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40.1%。2019年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前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2名，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适用上述解锁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且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36%。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名。

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前持有的本期 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可解锁 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股）
1	刘文苑	副总裁	240,000	240,000	0
其余激励对象 1 名			180,000	180,000	0
合计			420,000	420,000	0

四、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303,064	24.51%	-420,000	305,883,064	24.47%
高管股份	298,168,864	23.86%	0	298,168,864	23.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34,200	0.65%	-420,000	7,714,200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3,602,395	75.49%	420,000	944,022,395	75.53%
三、股份总数	1,249,905,459	100.00%	0	1,249,905,459	100.00%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0年8月28日股本。其中包含：（1）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21,200股，目前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中；（2）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履行回购程序的限制性股票318,000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